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、中航沈飞”)于2021年9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集团”)转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中航沈飞部分股权的通知》，航空工业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公司51,952,418股A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2.65%)划转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”)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,433,187,457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3.10%，中国航发未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,381,235,039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45%；中国航发持有公司51,952,418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5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股份划转的双方

甲方航空工业集团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出方，乙方中国航发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入方。

(二) 本次股份划转

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航沈飞51,952,418股A股股份，占中航沈飞股份总数的2.65%。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，乙方持有中航沈飞

51,952,418 股 A 股股份。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，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

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，即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日；自交割日起，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、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乙方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，标的股份获得的分红、送股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收益、股份，均归属于乙方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